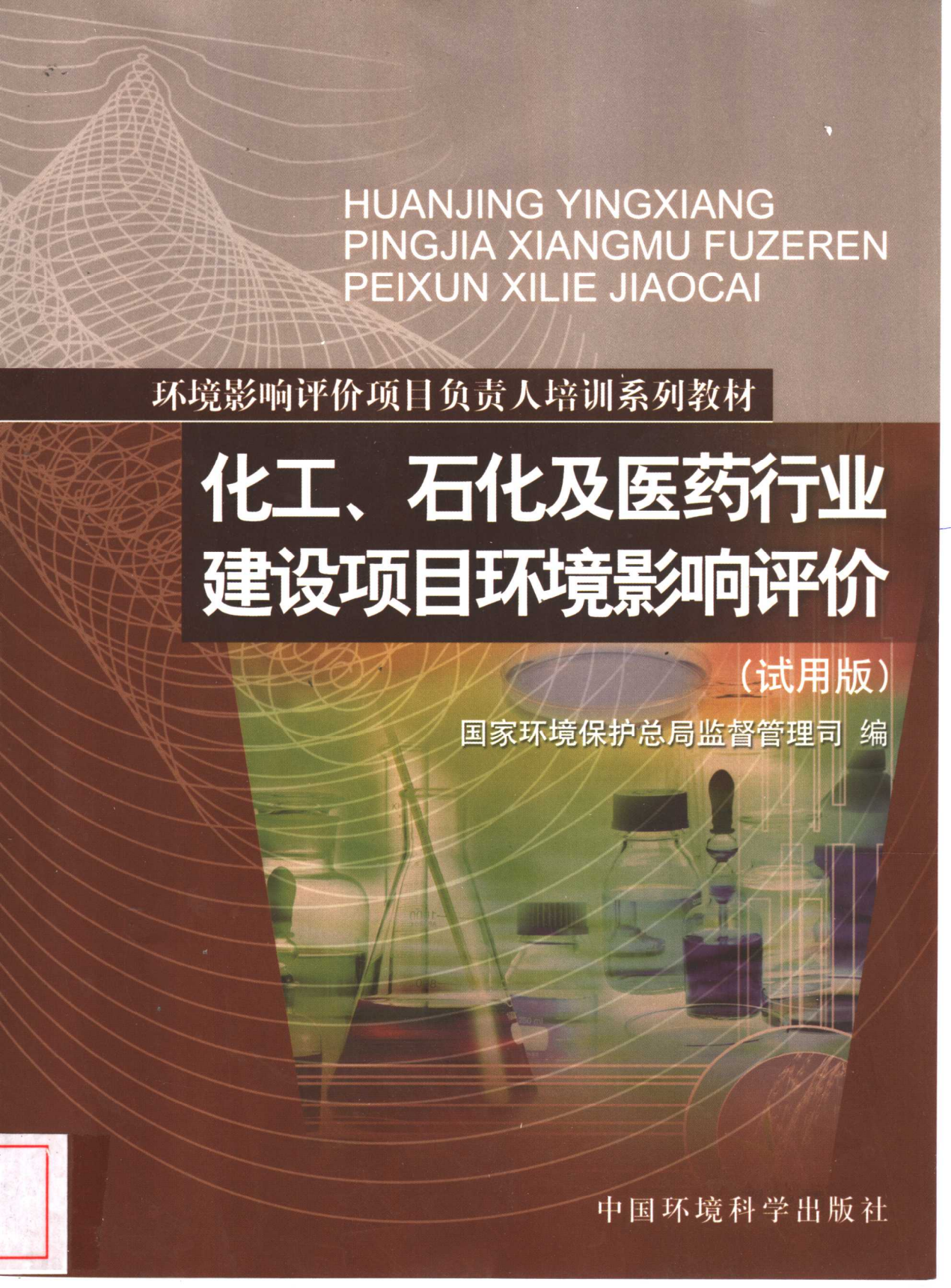




HUANJING YINGXIANG
PINGJIA XIANGMU FUZEREN
PEIXUN XILIE JIAOCAI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负责人培训系列教材

化工、石化及医药行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试用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督管理司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负责人培训系列教材

化工、石化及医药行业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试用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督管理司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化工、石化及医药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督管理司编.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3.4

ISBN 7-80163-576-0

I. 化… II. 国… III. ①化学工业—基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国 ②石油化学工业—基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国 ③制药厂—基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国 IV. X8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6832 号

三叶草工作室



即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环境科学编辑部。工

作室以出品环境类图书为宗旨, 服务社会。

工作室同仁愿成为您的朋友。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36 北京海淀区普惠南里 14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信箱: sanyecao@cesp.com.cn
电话号码: (010) 68224798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3 年 4 月第一版 2003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4
字 数 470 千字
定 价 80.00 元

【版权所有,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工作室更换

(010) 68224798

前 言

我国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 1970 年代开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项重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20 多年的实践证明，这项制度在控制新污染、保护生态环境以及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为了保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执行，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正确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环评队伍的技术水平和业务素质，我司组织编写了一套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负责人培训系列教材，拟涵盖化工、石化及医药等 18 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该套教材的编写工作由我司领导和有关工作人员组成编审指导委员会，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承担具体组织与技术审核工作。

《化工、石化及医药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书是该套系列教材中的第一册，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培训教材基础上，较全面地论述了化工、石化及医药行业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与行业特点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问题，共分三篇十三章。本书经两期化工、石化及医药行业环评技术人员高级培训班试用后，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提高了教材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拓宽了教材涵盖的工作范围。

本书是取得化工、石化及医药行业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负责人资格的指定培训教材，亦可供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科研单位及其他关心环境影响评价的人士作为参考材料。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督管理局

200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篇 环境保护政策、行政法规及技术政策

第一章 化工、医药行业环保规章制度及产业政策、环保技术政策	2
第一节 化学工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
第二节 与化工环保相关的法规、制度	7
第三节 化工产业政策	27
第四节 清洁生产、环保及综合利用技术政策	52
第二章 石油化工行业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技术政策	58
第一节 我国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	59
第二节 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	60
第三节 我国环境保护的基本制度	61
第四节 我国环境保护标准体系	63
第五节 石化行业的法规制度体系	64

第二篇 工程分析、清洁生产、总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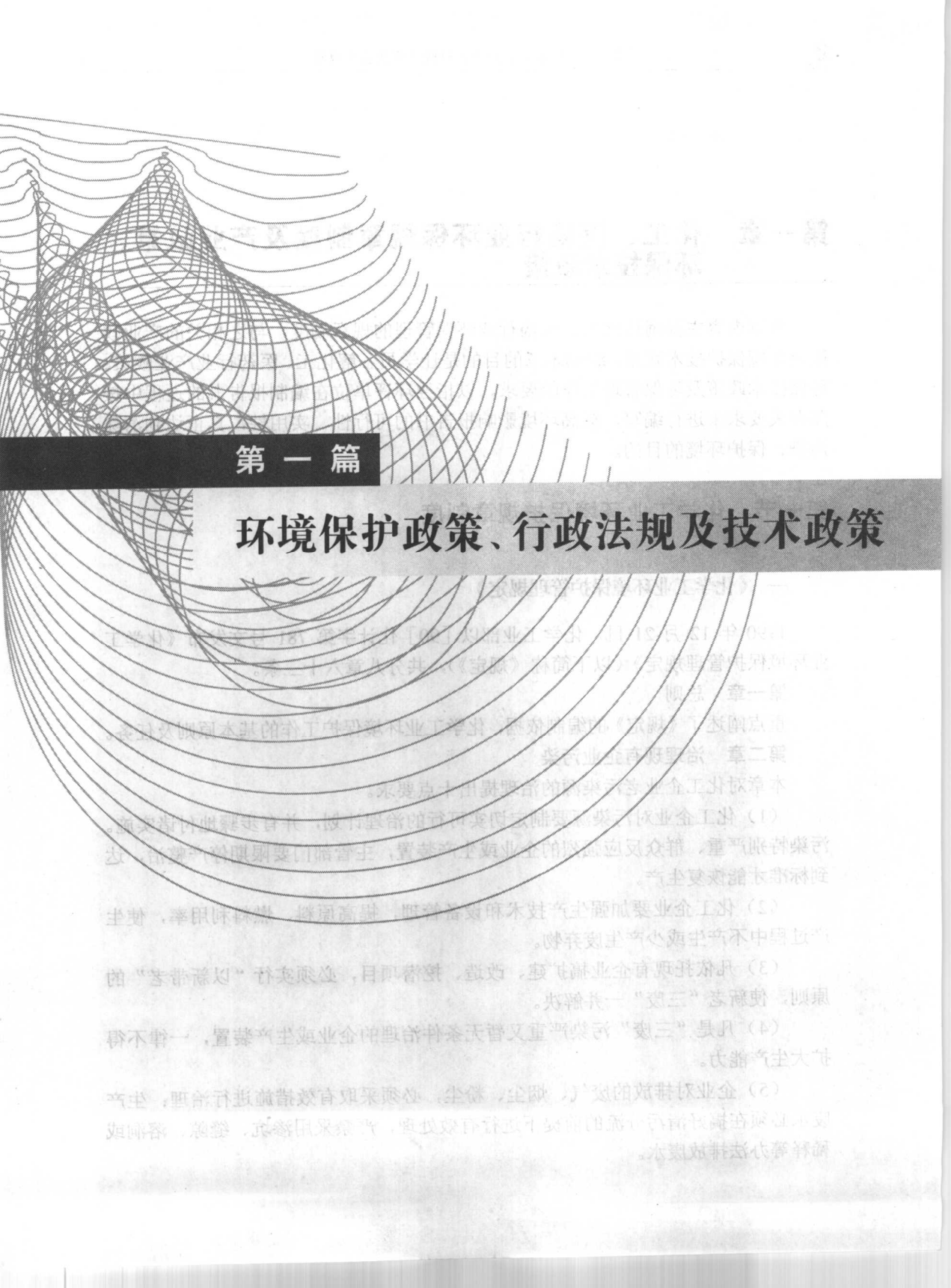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工程分析专题的编写方法	74
第一节 工程分析的含义和主要任务	74
第二节 工程分析工作应遵循的工作原则	75
第三节 工程分析的纲目设置	77
第四节 项目工程分析的参考纲目及编写提要	78
第四章 工程分析中的工艺分析	89
第一节 工艺分析的特点及应遵循的技术原则	89
第二节 工艺分析的内容	91
第三节 工艺分析的方法	93
第四节 物料衡算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02
第五节 水平衡及节水途径	108
第五章 废气治理装置的评价	116
第一节 废气的来源、分类及特点	116
第二节 废气治理常用技术	118

第三节 建设项目中的废气利用和治理措施的评价	124
第六章 水污染的防治及技术经济分析	128
第一节 水污染防治及技术经济分析	128
第二节 水污染防治技术经济分析内容在环评中的应用	148
第七章 清洁生产在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编写方法	150
第一节 清洁生产概念的形成与发展	150
第二节 清洁生产的内涵	155
第三节 清洁生产的理论基础	157
第四节 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指标体系	159
第五节 清洁生产在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应用	161
第六节 清洁生产分析与审核	168
第八章 总量控制	169
第一节 概 论	169
第二节 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及技术方法	173
第三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的总量控制	177

第三篇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第九章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186
第一节 概 论	186
第二节 大气环境调查	188
第三节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194
第四节 大气扩散模式	199
第五节 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	234
第六节 评价建设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39
第七节 法规模式的更新换代	244
第八节 美国环保局空气质量模式简介	257
第十章 恶臭评价及无组织排放评价	266
第一节 恶臭评价	266
第二节 无组织排放评价与卫生防护距离确定原则	278
第十一章 地面水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应用及问题处理	287
第一节 概 论	287
第二节 环评第二阶段前半部分工作应注意的问题	289
第三节 环评第二阶段水质预测工作应注意的问题	291
第四节 环评第三阶段工作应注意的问题	309

第十二章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310
第一节 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理和污染防治措施.....	310
第二节 固体废物处理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26
第三节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327
第十三章 环境风险评价	330
第一节 概 论	330
第二节 环境风险评价程序	332
第三节 环境风险评价指标体系	333
第四节 风险识别	341
第五节 风险分析	346
第六节 后果计算	347
第七节 风险评价	359
第八节 风险管理	360
第九节 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362
第十节 化工区区域环境风险评价.....	364



第一篇

环境保护政策、行政法规及技术政策

第一章 化工、医药行业环保规章制度及产业政策、环保技术政策

本章内容主要阐述化工、医药行业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与之相关的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技术政策。编制本章的目的是让学员了解化工、医药行业产业政策、环保技术政策及环保管理工作的要求，以指导环评单位在编制报告书的过程中按照有关要求来进行编写，提高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行性、实用性，真正达到消除污染、保护环境的目的。

第一节 化学工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一、《化学工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1990年12月21日，化学工业部以[90]化计字第781号文发布《化学工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共分八章六十三条。

第一章 总则

重点阐述了《规定》的编制依据，化学工业环境保护工作的基本原则及任务。

第二章 治理现有企业污染

本章对化工企业老污染源的治理提出十点要求。

（1）化工企业对污染源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计划，并有步骤地付诸实施。污染特别严重、群众反应强烈的企业或生产装置，主管部门要限期停产整治，达到标准才能恢复生产。

（2）化工企业要加强生产技术和设备管理，提高原料、燃料利用率，使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或少产生废弃物。

（3）凡依托现有企业搞扩建、改造、挖潜项目，必须实行“以新带老”的原则，使新老“三废”一并解决。

（4）凡是“三废”污染严重又暂无条件治理的企业或生产装置，一律不得扩大生产能力。

（5）企业对排放的废气、烟尘、粉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生产废水必须在搞好清污分流的前提下进行有效处理，严禁采用渗坑、缝隙、溶洞或稀释等办法排放废水。

(6) 有毒有害化工废渣必须设置有防止渗漏措施的堆积场所, 严禁不加处理地埋入地下或倾入水体。

(7) 严防化工污染的转移和扩散。

(8) 技术改造项目必须采用资源利用程度高, “三废”排放量少的最佳原料路线和先进工艺方法; 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噪声低、振动小、效率高的新设备和装置, 采用无毒害或低毒害的原材料和催化剂; 改进产品结构, 发展对环境无影响或影响小的新产品; 采用先进易行、经济合理的“三废”净化设施。

(9) 对通过工艺、设备改造不能解决的“三废”, 应进行综合利用和回收利用, 变废为宝, 实现“三废”资源化。

(10) 生产和使用放射性物质以及有毒化学品的单位, 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加防护、管理和控制, 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在生产、包装贮运过程中不泄漏、不发生污染和中毒事故。

第三章 防止产生新的污染

本章提出了控制新污染源的七项措施。

(1) 各级化工主管部门和企业在制定长期发展规划时, 必须考虑生产发展可能给环境带来的影响, 注意布局和规模的合理性。凡大量排放“三废”、烟尘、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设备振动噪声大的化工企业和生产装置, 不得建在靠近城市的上风向、水源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城镇居民稠密区、文化教育区、疗养区和自然保护区。

(2) 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 方可召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议。如果原定的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或建设厂址发生重大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必须重新编制或做出相应的修改, 并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程序重新审查。

(3) 新扩改建项目, 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 新建企业投产, 要符合清洁文明工厂的要求。

(4) 新建、改建项目的厂址, 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其审批意见选定。

(5) 新扩改建项目, 在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文件中, 必须单独列出符合质量要求的环境保护篇章。化工设计单位必须对其设计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先进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负责。

(6) 从国外引进或与外商合作的项目, 从与外商谈判、签订合同, 直至进行建设、组织生产, 都必须有防治污染的内容, 建成后的环境保护设施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7) 企业在上新建、扩建、改建、挖潜项目时, 对与主体工程有关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所需资金、设备、材料, 必须同时列入计划, 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 挤掉“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的

资金、设备、材料和施工力量。

第四章 加强生产环境管理与群众监督

本章主要包括加强生产环境管理，制定环境管理指标，推行污染物流失总量控制和企业内部排污收费制度，运行好、管好现有防治污染设施，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和统计制度，创建化工清洁文明工厂等内容。

创建化工清洁文明工厂是加强生产环境管理的重要内容。清洁文明工厂的六条标准是：①达到无泄漏工厂要求；②凡是目前国内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能成功地回收利用的各种“三废”资源和余热，其利用率要达到70%以上；③排放的“三废”已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④厂房内外、厂区和生活区大气中的有害物质和粉尘含量符合《工业企业卫生标准》；⑤噪声大的生产设备和工艺，采取消声或隔音装置，车间和作业场所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⑥厂容厂貌整齐、清洁、卫生，消除了脏乱差。厂区内绿化面积占可绿化面积的70%以上。马路无堆物，地面无垃圾，卫生无死角。生产场所做到沟见底、轴见光，设备见本色。办公地点及生活福利场所做到窗明几净、地面光，摆设整齐，用具清洁，环境美。

第五章 环保科研、教育和监测

本章重点阐述了对化工环保科研、教育和监测工作的要求。

第六章 环境保护机构和职责

本章规定了化工行业各级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第八章 附则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工业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化学工业部以化计发[1997]234号文颁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工业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是为贯彻《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抓好化工行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决定》从六个方面对化工环保工作提出了要求。

- （1）要切实把污染物达标排放作为化工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最基本要求，加快化工“三废”治理步伐。
- （2）严格程序，强化管理，坚决控制新污染，所有化工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以新带老、达标排放、清洁生产要求，严格控制住新污染源。
- （3）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 （4）广泛深入开展创建清洁文明工厂活动，不断提高企业技术和管理素质。
- （5）加大化工环保科研投入，大力发展化工环保产业。
- （6）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严格化工环保执法。

三、《化学工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若干规定》

化学工业部以[87]化计字733号文发布《化学工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共分为四章三十七条。

第一章 总则

阐述了《规定》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及化工建设项目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第二章 关于可行性研究阶段的规定

要求化工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在时间上要同步进行和完成。建设单位在上报项目建议书时,必须着手委托评价单位做好环境影响评价的准备工作。本章对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委托、编制、预审、收费、证书管理、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第三章 关于设计、施工、验收阶段的规定

本章要求化工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编制初步设计的环境保护篇章,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审批意见所确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化工建设项目的厂址、原料及工艺路线的选择必须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审批作为依据之一,凡是对环境有严重影响的建设项目必须另选厂址或改变原料、工艺路线。

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施工,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如产生粉尘、烟尘、噪声、振动及废物,必须有防范措施,防止造成不应有的环境破坏。由于力所不及的原因破坏了环境,待项目建成后,必须进行修整,恢复周围环境的自然面貌。

化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在向项目验收委员会提交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时,要同时提交《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说明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能力、试运行情况和技术经济效果。

化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必须有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参加,对环境保护设施及其效果进行检查。凡是环境保护设施没有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建成后经过试车考核其治理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的项目,一律不得验收投产,也不得试生产,强行或变相投产的,要追究决定者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明确了《规定》的解释部门和实施日期。

四、《关于防治铬化合物生产建设中环境污染的若干规定》

1992年5月5日,化学工业部、国家环境保护局以第6号令发布了《关于防治铬化合物生产建设中环境污染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该《规定》

对铬化合物的环境管理,除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规的要求外,还提出了如下特殊要求和规定。

(1) 发展铬化合物生产,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治理的方针,逐步实现大型化、集中化、污染治理规范化。严禁建设年生产规模 7 000 t 以下的铬化合物生产企业。

(2) 经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按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国家化工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国家环保总局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3) 对铬化合物生产企业,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和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制度。

(4) 对含铬废渣的产生、储存、运输、利用、处理和处置,实行全过程管理。含铬废渣应当综合利用,暂时不能利用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采取防雨(水)、防渗漏、防流失、防飞扬的有控堆放储存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创造条件进行最终处置或利用。

五、《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农药生产单位废水排放监督管理的通知》

1997 年 10 月 13 日,国家环保局、农业部、化工部为加强对农药废水的监督管理,共同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农药生产单位废水排放监督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农药生产企业的废水治理、排放提出了八点要求。

(1) 农药生产企业必须对生产废水进行严格管理,并对废水排放加强管理,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特别是特征污染物必须严格控制,达标排放。

(2) 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没有列入的特征污染物,应首先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的规定,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标准颁布前,可由当地地(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参照国外标准或有关试验资料,并商同级农业部门、化工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制定临时排放标准。在临时排放标准未颁布前,企业应自行制定本企业该污染物的排放控制标准。无论是临时排放标准还是排放控制标准,都必须确保废水排入农田后不会对农作物造成危害。

(3) 新建、扩建、改建生产农药的建设项目必须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水污染物,特别是原料、中间体及产品可能进入废水中的特征污染物进行环境评价,在环境评价中必须对特征污染物进行风险评价。环境保护部门对该类项目应从严审查,对没有进行风险评价的或风险评价未通过的项目,一律不得批准。已经建成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没有进行风险评价的项目,应由该企业依据污染物排放标准、临时排放标准或控制标准补作风险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增建有关处理设施或防范设施。补作的风险评价应在本通知颁布后一年内完成,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4) 生产原料、中间体或产品有可能进入水体对农作物产生严重危害的企业,

必须建设事故排放池，发生生产事故或设备检修、清洗时，所产生的高浓度废水必须排入事故排放池并集中进行处理，不得直接排入灌溉渠道、地面水体或渗坑。

(5)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管理和防止跑、冒、滴、漏，设备、地坪冲洗水必须纳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企业应建立监测制度，对所有排污口定时进行监测，确保主要污染物，特别是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排放标准或控制标准。

(6) 各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加强对农药生产企业排放废水的监督管理，加强排污口，特别是排向农灌水体排污口的监测。对未能达标的企业，应责成其停产整改。

(7) 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应切实加强对农业用水的水质监测，特别是灌溉期前，应对主要灌溉水源进行监测。

(8)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和本通知的要求，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害的，主要责任单位要立即停产整改，除应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外，还要对其整改后的主要生产装置重新进行风险评价，直至风险评价通过后，才能恢复生产。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化工建设项目优秀环境影响报告书评选办法》

1994 年，化工部以化计发 [1994] 111 号文颁发《化工建设项目优秀环境影响报告书评选办法》（以下简称《评选办法》）。《评选办法》规定评选范围为已经审批的大中型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选奖项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一等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在国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中具有领先水平，并有所创新和开拓性。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是工作非常复杂，难度非常大，并首先在国内应用了先进的环境评价方法，对解决环境评价工作普遍存在的技术难题、提高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质量，起到了重大的推动作用和示范作用。

获二等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达到国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的先进水平，并在环境评价工作中的某个方面有所创新、具有开拓性，环境评价方法较先进。

获三等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达到国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的较先进水平，并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

第二节 与化工环保相关的法规、制度

一、《化学工业发展指导意见》

1996 年 8 月 19 日，化学工业部以化计发 [1996] 575 号文发布了《化学工

业发展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 化学工业发展的重点

(1) 继续稳定发展农用化学品，保证农业生产的需要。

(2) 大力发展石油化工，加快有机原料、有机中间体、合成材料以及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和建设。

(3) 努力开拓化工高新技术及新兴产业，积极发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市场占有率及高出口创汇的化工产品。

2. 产品发展的重点

(1) 优质硫、磷、钾肥。

(2) 尿素、磷铵、钾肥、高养分复合肥、各种专用肥等高浓度化肥。

(3) 高效安全、使用方便的农药新品种。

(4) 离子膜烧碱。

(5) 子午线轮胎。

(6) 重质纯碱和低盐纯碱。

(7) 乙烯、丙烯、丁二烯、芳烃及其重要衍生物。

(8) 有机化工原料、重要中间体。

(9) 三大合成材料。

(10) 新领域精细化学品、化工高新技术产品等高附加值的化工产品。

3. 化工主要行业结构调整的重点

(1) 化学肥料：进一步优化原料路线，氮肥以天然气和煤为主，磷肥结合磷矿源特点，因矿选择适宜的工艺。

(2) 农药：以满足农业需要为主要目标。要大力发展高效、安全、经济和使用方便的新品种，重点增加除草剂、杀菌剂以及生物农药的品种和数量，调整杀虫剂的品种和结构，配套发展关键中间体和助剂，努力增加制剂品种，尽快提高自主开发能力，集中建设南北两个农药创制开发中心。

(3) 石油化工：坚持“大型、先进、深度、系列、集约”的发展战略，主要立足现有企业进行改扩建，同时选择少数具备条件的地方适当新建几套大型装置。要加快乙烯和三大合成材料发展，生产能力要上新的台阶，技术水平要明显提高。

(4) 精细化工：贯彻“统筹规划、放开发展”的原则，在进行染料、涂料等传统精细化工产品结构调整的同时，加快新领域精细化工，特别是高新技术精细化工的产品开发，不断增加品种，提高质量。

(5) 感光材料：要继续向高性能方向发展。重点发展高清晰度彩色胶卷系列、无水洗彩色相纸、印刷胶片、柔性树脂板、激光照排片、高分辨率卫星遥感胶片及非银盐感光材料等。

(6) 氯碱：新建烧碱项目必须依托现有老企业，并提倡采用离子膜工艺，优先采用国产化设备，推广采用卤水电解技术。现有企业要尽量采用节能的先进技术，通过改扩建逐步达到经济规模。要限期淘汰水银法烧碱，逐步取代石墨阳极电解槽。要大力发展新的氯产品，优化氯产品的结构。

(7) 纯碱：要重点增加重质碱和低盐优质重质碱的比重。重点抓好老厂的扩建和改造；积极促进盐碱联合，在靠近盐场或有盐矿的氨碱厂，努力推广废液晒盐或卤水制碱技术；联碱厂要结合化肥市场的需求，发展以氯化铵为主体的多元复混肥料。同时，要加强“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

(8) 无机盐：无机盐行业要努力发展系列化、专用化和高技术产品。

(9) 橡胶加工：轮胎行业主要依托现有重点轮胎厂进行改扩建，加快子午线轮胎的发展。

4. 化工新建项目（含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原则

化工新建项目应按表 1-1 规模建设。

表 1-1 化工新建项目建设规模

项 目	规 模	项 目	规 模
(1) 乙烯	≥30 万 t	(13) 顺酐	≥2 万 t
(2) 炼油	≥500 万 t	(14) 苯酐	≥2 万 t
(3) 聚氯乙烯	≥4 万 t (单系列)	(15) 聚苯乙烯	≥5 万 t
(4) 聚丙烯	≥7 万 t	(16) 精对苯二甲酸	≥20 万 t
(5) 环氧乙烷/ 乙二醇	≥10 万 t	(17) 己内酰胺	≥5 万 t
(6) 纯碱	≥18 万 t	(18) 丙烯腈	≥5 万 t
(7) 烧碱	≥5 万 t	(19) 尼龙 66 盐	≥5 万 t
(8) 环氧丙烷	≥2 万 t	(20) ABS 树脂	≥5 万 t
(9) 丁辛醇	≥7 万 t	(21) 子午线轮胎	≥30 万套 (载重胎)
(10) 苯酚丙酮	≥8 万 t		≥150 万套 (轻卡、乘用车)
(11) 甲醇	≥10 万 t		≥80 万套 (混合规格)
(12) 醋酸	≥10 万 t	(22) 焦油加工	≥10 万 t
		(23) 硫酸	≥8 万 t

化工企业应不断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低效率、高能耗的生产设备，不断推进技术进步。严格禁止小炼油、土法炼焦，尽快淘汰氯醇法环氧乙烷、磺化法苯酚、发酵法丙酮丁醇、酒精法醋酸、汞法醋酸、氰化钠法丙酮氰醇、水银法烧碱以及能耗高、污染严重的小黄磷、小电石、小烧碱、小钛白、小油漆、小染料等的生产。新建项目不得采用上述禁止和要求淘汰的工艺。严格限制萘氧化法苯酐、敞开式电石炉、水洗和一转一吸法硫酸以及普通硫化染料、联苯胺型颜料、天然油脂涂料和斜交轮胎的发展。新建项目一般不得采用这些工艺，如确需采用，要

进行认真论证，并报经主管部门审批。

(1) 国家对乙烯、烧碱、子午线轮胎、感光胶片以及农药、铬盐等项目的建设实行核准制度。新建、改扩建上述产品项目，须报经行业主管部门核准。

(2) 国家对涉及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环境保护、质量要求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化工产品，如复合肥、农药、轮胎、难燃运输带、化学试剂等的生产实行许可证管理。企业需凭申领的许可证组织该类产品的生产。

(3) 国家规定禁止发展的项目和确定淘汰的工艺，禁止对外合资、合作；国家规定限制发展的项目，要限制对外合资、合作，如确需对外合资、合作，要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核准和审批。

(4) 国家规定禁止外商投资新建“三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和污染严重而又不能得到有效治理的项目。

(5) 国家规定严格禁止进口国际上大多数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品。进口国际上限制使用的化学品或出口我国禁止使用、限制使用的化学品，需报经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并办理规定的登记手续。

(6) 国家规定禁止从国外引进会带来严重污染后果的化工产品、中间体、生产工艺和设备。

化工企业必须认真贯彻节约资源的发展战略，切实加强能源管理，努力降低消耗和搞好资源的综合利用。

化工企业要积极采用节能新技术、新设备进行技术改造，逐步淘汰高能耗的技术和装备，促进化工能源消耗水平逐步下降。

化工行业主管部门将根据技术发展水平，定期公布主要化工产品能耗定额。超过定额指标的企业，必须限期整改达标，新建项目的能耗必须达到规定的定额指标。

化工企业要重视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利用化工生产的便利条件，变可利用的废弃物为有用的财富；对综合利用项目和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1月9日，经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以国务院344号令发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自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条例》共分为七章七十四条。

第一章 总则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明确了职责：